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025年度导管介入室设备采
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68



采 购 人 : 郑 州 市 第 一 人 民 医 院
代 理 机 构 : 建 基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8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025年度导管介入室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025年度导管介入室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1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68
2.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025年度导管介入室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7568000.00元

最高限价： 7568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468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025年度导管介入室设备采购项目	7568000.00	7568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 1 采购范围：国产激活全血凝固时间测试仪、数字减影血管造影X线机各一套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5.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5.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 4 质保期：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四年。
5.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6 标包划分：1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特定资质要求：

1) 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2)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 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相关资料，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2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企业CA密钥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ZZZF）。尚未办理企业CA密钥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

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密钥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1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1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3.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中的取费标准优惠20%收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大街56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806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00号1号楼1单元14层1401号

联系人：苏菲芳、何佳丽

联系方式：0371-55238190、156178872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菲芳、何佳丽

联系方式：0371-55238190、156178872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大街56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8062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00号1号楼1单元14层1401号 联系人：苏菲芳、何佳丽 联系电话：0371-55238190、15617887203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025年度导管介入室设备采购项目
1.2.4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及付款方式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7568000.00元 付款方式：（其他）； 付款周期：四年； 付款比例：验收合格入账后并正常使用12个月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90%，剩余10%的货款作为质保金，在设备质保期后，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全部无息结清。
1.2.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最高限价	7568000.00元 注：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 2. 9	▲质量标准质保期	<p>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p> <p>质保期：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四年。</p>
1. 2.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特定资质要求：</p> <p>1) 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p> <p>2)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相关资料，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p> <p>3. 2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p>

		<p>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3其他要求：</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5.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形式：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清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形式：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形式：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构成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人</u> ，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人数为 <u>4人</u> ，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

		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 3. 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6. 4. 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8	政府采购政策	<p>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p> <p>2.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3. 依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4. 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p> <p>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7号文件要求，优先采购本国产品。</p>

	<p>007) 119号,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 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 实行审核管理。本次采购产品均为本国产品, 若供应商提供的单个产品整体为进口产品, 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p> <p>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 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7. 鼓励创新, 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 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 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8.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2) 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 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 此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方可以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 监狱企业认定:</p> <p>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p>
--	---

		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1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2	签订合同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 应当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9.3	核心产品及同品 牌的处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无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9.4	政府强制采购产 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p>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9.6	CCC 认证产品	<p>是否有 CCC 认证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产品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p> <p>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告 2020 年第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承诺具有有效的CCC认证证书，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采购人，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9.7	其他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优惠20%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照3000元计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3、采购项目属性：货物</p>
9.8	河南省政府采购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合同融资政策告 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u>政策解读：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u></p>
9. 9	注意事项	<p>1. 1. 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p> <p>2.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3. 以下事项，投标人知悉：</p> <p>3. 1 投标人需按国家和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在中标后对所投产品自行向技术计量监管部门申请检测并支付检测费用，采购人凭该设备的检测报告进行设备的验收和入库。采购人对所购新设备需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检测合格的新设备才予以接收。</p> <p>3. 2 如果中标人无法在 24 小时（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时限内）内排除设备故障，须提供备用机。</p> <p>3. 3 中标设备须满足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采购人院内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9. 10	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采购人、甲方、买方、委

		“托方”等含义相同；“投标人、供应商、申请人、乙方、卖方、受托方”含义相同；“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含义相同；“中标、成交”含义相同。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含义相同。
9.11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0项”的要求。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2.10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2. 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2. 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 2. 14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如有）

1. 4. 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 4. 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 4.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质量标准、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合同格式

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招标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1.4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辅助材料、以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3.2.7 拟投货物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招标人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8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费、税费、安装、调试、运保、装卸费、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上述“税费”，如是进口产品，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税金等。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拟供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朮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目名称、投标内容、交货期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4.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提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朮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5 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产品检测报告、截图证明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6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3.4.7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4.8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的偏离情况。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投标有效期

-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质量标准、质保期等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3.7.4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6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3.7.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7.9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盖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 (*.hntf格式) 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投标人企业单位的 CA 印章进行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地方均应

使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进行盖章或由其本人进行签字。

3.7.10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格式)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4009980000。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交易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在开标开始最少30分钟前在系统里完成签到。

5.1.3 开标前, 交易中心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 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5.1.4 供应商在领取招标文件成功后, 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5.1.5 开标前，交易中心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1.6 开标时，交易中心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交易中心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5.1.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5.3.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4）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5 评标

5.3.6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5.4.7 废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个工作日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确定。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

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各潜在供应商将资格证明文件上传到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供应商未按照要求上传的或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及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及相关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特定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10条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10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10条规定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 资格审查

依据财政部87号令，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他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详细评审

2.2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评分因素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1) 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30分）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2. 政策体现的价格折扣：</p> <p>2.1（货物）：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标的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或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p> <p>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p> <p>2.4 同一个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2.5 若提供的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指标）和要求（4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进行

2)	(45 分)	打分，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40 分； 未带★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带★项为本项目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人需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条款的证明文件且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根据招标参数在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具体要求如下： ①评审时将对所有设备逐一进行评审比较； ②投标人应据实提供所投设备响应情况（即偏离表、技术白皮书等）； ③投标人未提供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该项 0 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产品的综合性能、先进性、实用性、稳定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产品综合性能优、技术先进、实用性强、稳定性高的，得 5 分； （2）产品综合性能基本满足文件要求，可证明所投产品其先进性、实用性、稳定性中的任意两项，得 3 分； （3）产品综合性能基本满足文件要求，所投产品无法证明其先进性、实用性、稳定性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未证明的，得 0 分。
备注：上述各项如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2.2(3) 商务部分 (25 分)	项目业绩 (5 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规格具有市场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2.5分【完整业绩包括：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合同】，提供资料不完整的不得分；最多得5分。
	质保期 (2分)	投标人所投设备在满足本次采购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承诺每延长0.5年得1分，最高得2分。
	供货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货物质量保障措施、应急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配合货物验收措施。 以上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该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

		止。
	安装调试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装前现场勘测计划、硬件安装周期、软件调试方案及周期、安装调试完成后测试方案、安装团队成员安排，并承诺后期全力配合甲方的装修及移机调试工作。以上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该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频次、培训方式、培训效果。以上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该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承诺（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免费维修时间、维修人员组成、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及解决相应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和地点、应急方案、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以上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该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 评标结果

3.3.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②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③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④不同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⑤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⑥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⑦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 ⑧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⑨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第五章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025年度导管介入室设备采购 项目合同书

年 月 日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025年度导管介入室设备采购项目购销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方：（甲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货方：（乙方）

地址：河南省郑州管城回族区东大街56号 地址：

联系电话：0371- 56580522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套)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总价	人民币大写：					

注：所提设备为全新产品（从安装之日起算，生产日期≤6个月（国产），生产日期≤9个月（进口））。

第二条技术标准

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见附件》进行技术验收，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原厂原装合格正品，设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标文件相符，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甲方收到设备并验收合格后，需在《设备接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供货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乙方向甲方交付设备于合同签订后____。

交付地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其中包括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印花税，货物交付甲方后转移所有权。

第四条验收标准及方式

1. 设备装机：由甲方职能科室和使用科室共同填写《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安装单》。进口设备需出具进口货物报关单、商检证明等。如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与合同约定不相符、所提供设备非全新产品、生产日期不符合合同约定、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

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逾期未处理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交付前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经过试用90日后进行交付前验收（**如试用中发现设备故障，乙方应及时调试，甲方有权视情况延长或重新计算试用期**）。新购进的医疗仪器设备，正式使用前必须执行严格的验收程序。验收按合同清单进行，对其附件、配件、说明书等进行清点，对设备功能及性能指标进行验收，填写《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验收报告》。交付验收按国际或国家行业标准和厂标进行，所有技术指标必须达到要求。对于进口大、中型医疗设备（单台/套金额在30万以上）必须按国家海关法、商检法进行验收。验收由职能科室组织，使用科室、业务职能部门负责检查实物与签订合同项目的质量和技术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监督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全过程必须在监督部门监督下进行。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第五条货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资金来源：自筹。

2. 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12个月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90%，剩余10%的货款作为质保金，在设备质保期后，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全部无息结清。乙方需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结算货款。
其间设备因质量问题维修，需扣除维修时间，即“正常使用”时间相应顺延。

第六条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乙方具体售后承诺如下：

售后服务承诺与响应文件上一致（“我单位”或者“我公司”等改成乙方，“用户”，“医院”等改为甲方）

如乙方的产品出现伪劣、假冒、串货等，应按供货合同价的三倍向甲方赔偿。如因产品假冒、伪劣、串货等造成甲方承担赔偿、罚款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侵权、因产品质量造成患者医疗损害、财政类损失等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郑州常驻工程师姓名：_____

电话：_____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4日内向另一方出具政府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的证明，经双方友好协商，部分或全部免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除乙方按照第八款第 1 条交纳违约金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1）提供的设备为假冒伪劣产品或无有效注册证；（2）拒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累计 2 次以上；（3）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4）逾期交付超过 10 日。
4. 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每违约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法

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诚信，公平的原则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或未尽事宜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由甲方与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双方将来就其他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时在约定管辖方面与本合同的约定管辖存在冲突，则补充协议变更的约定管辖无效，除非双方专门就约定管辖事宜签订单独的补充协议。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条 专机专用耗材及易损件、配件报价

（此处插入表格）

（注：1、此报价仅供甲方参考，不作为必采项目；2、质保期后如更换配件，价格以市场价为准。）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1份。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单位名称：（章）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 56号	单位地址：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u> 年 月 日</u>	<u> 年 月 日</u>

附件1：产品配置清单

附件2：中标通知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委员会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层次	数量	单价 (万元)	资金预算 (万元)
1	激活全血凝固时间测试仪	国产	1	6.8	6.8
2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	国产	1	750	750
合计					756.8

注：以上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单项资金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设备采购技术参数

激活全血凝固时间测试仪

设备名称	激活全血凝固时间测试仪		
质量层次	国产	数量	1
质保时间	四年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无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是否有专机专用一次性耗材：有， ACT 试管			
具体技术参数：			
1、用于肝素化医疗操作，及时提供准确的 ACT 数值			
★2、测试精度：准确性 $\leq \pm 10\text{s}$ ；稳定性 $R \leq 20\%$ ；重复性 $CV \leq 20\%$			
★3、测量范围（秒）：0-2000 秒			
5、恒温温度（℃）：37.0℃ $\pm 1\text{℃}$			
6、电源电压：交流 220V			
7、采血量： $\geq 2\text{ml}$			
8、触摸按键			

9、检测数据的存储及打印

★10、测试管旋转一圈的时间为 60 秒±1 秒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

设备名称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		
质量层次	国产	数量	一套
质保时间	四年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无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是否有专机专用一次性耗材： 无			
具体技术参数：			
一、设备名称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二、数量	一套		
三、设备用途	心、脑、全身血管造影，介入治疗		
四、要求	投标设备必须是本公司平板血管造影产品的最新机型，最新软件版本，并提供相应 NMPA 文件。		
五、技术要求			
1、	机架系统：满足心、脑、周围血管的造影和介入治疗需要		
★1. 1	悬吊式机架或落地式机架，能覆盖全身之功能		
1. 2	机架可进行等中心旋转		
1. 3	机架运动包括电动和手动两种方式		
1. 4	C 型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LAO/RAO: $\geq 25^{\circ}$ /秒		
1. 5	C 型臂环内滑动速度（非旋转采集）CRAN/CAU: $\geq 25^{\circ}$ /秒		

1. 6	CRA: $\geq 90^\circ$
1. 7	CAU: $\geq 90^\circ$
1. 8	RAO: $\geq 175^\circ$
1. 9	LAO: $\geq 120^\circ$
1. 10	旋转采集角度 $\geq 240^\circ$
1. 11	床旁可以单手柄控制、操作 C 型臂机架的运动
1. 12	C 臂的旋转角度：血管检查摆位无死角，C 臂旋转至任何角度均可投照
1. 13	数码显示所有 C 型臂旋转角度信息
★1. 14	机架（L 臂）可移出手术野，L 臂移动范围: $\geq 260\text{ cm}$
1. 15	L 臂电动速度: $\geq 15\text{cm/s}$
1. 16	C 型臂弧深: $\geq 90\text{cm}$ (不包括 L 臂补偿)
1. 17	机架可分别在头位、左侧位、右侧位进行透视和采集
1. 18	等中心到地面距离: $\leq 110\text{cm}$
1. 19	等中心到焦点距离: $\geq 78\text{cm}$
2、	导管床
2. 1	满足全身检查、治疗的要求
2. 2	床面要求为碳纤维材料
2. 3	纵向运动范围: $\geq 120\text{cm}$
2. 4	导管床横向运动: $\geq 35\text{cm}$
2. 5	床面升降范围: $\geq 28\text{cm}$
2. 6	床面最低高度: $\leq 75\text{cm}$
2. 7	床最大承重: $\geq 300\text{KG}$
2. 8	任意位置承重: $\geq 250\text{KG} + 500\text{N}$ 额外 CPR 承重
2. 9	床身纵向运动伸出最远端时，无需回床即能在床面任意位置进行 CPR，保障紧急情况下的安全
2. 10	床长度: $\geq 310\text{cm}$ (不含器械托盘等任何床板外加设备)

2. 11	床宽度: $\geq 50\text{cm}$
2. 12	床面患者最大有效覆盖: $\geq 210\text{cm}$
2. 13	床面旋转角度: ≥ 270 度
2. 14	导管床床垫、防压疮啫喱垫、轨道夹、微量泵固定架、输液架、病人绑带以及线缆拖
2. 15	床面上下运动速度: $\geq 30\text{mm/S}$
3、	检查室内控制系统
3. 1	床旁 LED 融合触摸屏或声音控制系统
3. 1. 1	提供床旁一套 LED 融合触摸或声音控制屏
3. 1. 2	控制屏可置于导管床 3 边, 或者控制室内, 便于医生操作
3. 1. 3	可进行图像采集条件控制
3. 1. 4	床旁 LED 融合触摸屏可一分四屏
3. 1. 5	床旁 LED 融合触摸屏或声控屏控制系统具备中文操作界面
3. 1. 6	可转换为指针功能, 用于控制室和检查室交流
3. 1. 7	床和机架锁定控制
3. 1. 8	X 线的智能控制
3. 1. 9	透视蜂鸣器复位
3. 1. 10	秒表
3. 1. 11	透视存储
3. 1. 12	清洁模式
3. 1. 13	可完成手术程序操作, 包括采集协议
3. 1. 14	可自行定义和存储手术协议
3. 1. 15	包括常用协议, 默认协议, 和特殊协议方便用户选择
3. 1. 16	可导入检查过程清单, 帮助医生有序高效的完成检查
3. 1. 17	可导入产品说明书以便医生随时查阅
3. 1. 18	具备智慧手术管理系统
3. 1. 19	可显示手术间人员摆位以及器械摆位情况
3. 1. 20	可在触摸屏控制遮光器和滤片

3. 2、	遥控器功能
3. 2. 1	序列选择和图像选择
3. 2. 2	检查循环播放和序列循环播放
3. 2. 3	浏览速度
3. 2. 4	序列纵览和检查纵览
3. 2. 5	激光灯指示
3. 2. 6	检查和序列的标记，用于存储
3. 2. 7	选择参考图像并调用
3. 2. 8	参考屏图像浏览和采集序列处理
3. 2. 9	减影和蒙片选择
4、	控制室多点云工作平台
4. 1	透视或曝光时可进行图像处理和存档浏览等工作，可独立运行
4. 2	术中可执行像素位移和测量分析功能
4. 3	可同时浏览两个序列
4. 4	可同时处理不同病人的信息
4. 5	可在术中准备下一个病人的信息输入
4. 6	可在术中可进行上一个病人的报告编写
4. 7	进行QCA后，可立即与检查室同步屏幕
4. 8	控制室图像编辑不被手术室透视图像打断
4. 9	手术室曝光透视不影响控制室图像编辑页面
★4. 10	具备中文操作界面
5、	高压发生器
5. 1	高频逆变发生器，功率：≥100KW
5. 2	最大管电流：≥1000mA
5. 3	逆变频率：≥100kHz
5. 4	最小管电压：≤40KV
5. 5	最大管电压：≥125KV
5. 6	最短曝光时间：≤1ms

5. 7	自动 SID 跟踪
5. 8	全自动曝光控制，无需测试曝光
6、	X 线球管
★6. 1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5.2 \text{ MHU}$
6. 2	球管管套热容量: $\geq 7.0 \text{ MHU}$
6. 3	最大阳极冷却速率: $\geq 1750 \text{ kHU/min}$
★6. 4	球管阳极散热率: $\geq 13000 \text{ W}$
6. 5	金属陶瓷外壳
6. 6	液态金属轴承球管
6. 7	透视功率: $\geq 4500 \text{ W}$
6. 8	球管阳极转速: $\geq 4400 \text{ 转/分钟}$
6. 9	球管焦点为 ≥ 2 个，小焦点: $\leq 0.4 \text{ mm}$, 大焦点: $\leq 0.9 \text{ mm}$
6. 10	最小焦点功率: $\geq 20 \text{ kW}$, 最大焦点功率: $\leq 95 \text{ kW}$
6. 11	球管阳极靶边直径: $\geq 160 \text{ mm}$
6. 12	球管采用直接油冷技术，即冷却油直达阳极靶面的冷却方式，无需安装水冷系统
6. 13	球管内置栅控技术，非高压发生器控制脉冲透视，以消除传统脉冲透视产生的软射线
★6. 14	球管内置多档金属铜滤片，最厚达 0.9 mm
6. 15	配备通用型、虹膜型等多种遮光器
6. 16	遮光器位置可存储
6. 17	心脏介入手术中，半透明楔形挡板可根据投照角度自动定位
6. 18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板、滤线器位置
7、	平板探测器
7. 1	探测器类型: $\geq 16 \text{ bits}$ 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7. 2	平板外壳对角线大小: $\leq 63 \text{ cm}$
7. 3	最大有效成像视野(对角线) $\geq 48 \text{ cm}$
★7. 4	≥ 8 种物理成像视野，以适应不同部位介入需要

7. 5	最大图像矩阵灰阶输出: 1904 x 2586 x 16 bits
7. 6	平板探测器分辨率: $\geq 3.25 \text{LP/mm}$
7. 7	像素尺寸: $\leq 154 \mu\text{m}$
7. 8	0.1p/mm 时 DQE: $\geq 77\%$
7. 9	平板可 90 度旋转
7. 10	平板探测器无需水冷装置
7. 11	平板探测器带有非接触式防碰撞保护装置及防碰撞自动控制
8、	图像显示器
8. 1	控制室: ≥ 24 英寸高亮医用高分辨率 LCD 显示器, \geq 两台, 显示矩阵: $\geq 1920 \times 1080$
8. 2	最大视角: $\geq 170^\circ$
8. 3	亮度: $\geq 400 \text{Cd/m}^2$
8. 4	操作室: LCD 面板, 提供 4 台 ≥ 27 英寸显示器
8. 5	具备失效保护模式, 对重要信号采用双链路信号连接, 确保信号稳定
8. 6	具备双电源模块, 在一块电池故障时, 备用电源可冗余代偿供电
8. 7	显示器吊架可置于床旁三侧位置, 吊架移动范围: $\geq 330 \times 300 \text{cm}$
8. 8	显示器吊架可进行人性化电动升降: $\geq 32 \text{cm}$
8. 9	显示器吊架旋转范围: $\geq 350^\circ$
8. 10	显示器上可显示 X 线使能、球管温度、曝光的 kV, mA 及 ms、机架的旋转和成角信息、导管床高度、探测器视野、系统通用提示信息、选择的帧率、透视模式、累计透视时间、实时北京时间、剂量率、累计剂量、DAP 剂量面积乘积
9、	图像系统
★9. 1	外周采集、处理、存储 2048^2 矩阵
9. 2	采集帧率: 0.5 - 6 帧 /秒
9. 3	最大采集帧率: ≥ 6 帧/秒
9. 4	心脏采集、处理、存储 1024^2 矩阵: 15 - 30 帧 /秒

9. 5	实时减影
9. 6	脉冲透视
9. 7	床旁可直接选择透视剂量: ≥ 3 档
9. 8	可存储单幅及序列透视图像 ≥ 2000 幅的连续动态透视图像, 透视序列可以同屏多幅图像形式显示于参考屏上
9. 9	最大脉冲透视速度: ≥ 30 幅/秒
9. 10	最小脉冲透视速度: ≤ 3.75 幅/秒
9. 11	具有透视末帧图像保持功能
9. 12	硬盘图像存储量: $\geq 50,000$ 幅
9. 13	后处理功能包括: 改变回放速度、选择路标图像、电子遮光器、边缘增强、图像反转、附加注解、快速选择图像、移动放大、可变速度循环放映、造影图像自动窗宽、窗位调节、重定蒙片、手动自动像素移位、最大路径和骨标记
9. 14	血管序列实时 DSA 功能和 DA 功能
9. 15	图像显示功能: 采集时间、日期显示、图像冻结, 灰阶反转, 图像标注, 左 / 右标识, 文字注释, 解剖背景。
9. 16	路径图造影剂自动峰值保持功能
9. 17	支持术中事件记录并存储
10、	测量分析 (主机系统)
10. 1	左心室分析软件, 可测量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容积、射血分数、每博量测定
10. 2	三种方法以上室壁运动曲线测量
10. 3	冠脉分析软件, 所选血管段直径、狭窄信息、截面积、狭窄百分比、压力级值等测量
10. 4	具有动态冠脉路图、支架精显、刻盘等功能
11、	旋转采集
★11. 1	L 臂正位旋转采集 C 臂旋转速度: ≥ 55 度/秒, 有效覆盖范围: ≥ 240 度

11. 2	1024 采集, 最快采集速度: ≥ 30 幅/秒
11. 3	可实时减影
12、	网络与接口
12. 1	具有 DICOM Send 功能
12. 2	具有 DICOM Print 功能
12. 3	具有 DICOM Query/Retrieve 功能
12. 4	具有 DICOM Worklist 功能
12. 5	具有 DICOM MPPS 功能
12. 6	激光相机接口
12. 7	高压注射器接口
13、	附件
13. 1	具备整个系统的升级能力
13. 2	具有双向对讲系统
13. 3	具有图像处理操作面板
13. 4	具有红外遥控器至少 2 个
13. 5	红外遥控器具有激光灯指示功能
13. 6	具有悬吊式射线防护屏
13. 7	具有床旁射线防护帘
13. 8	具有悬吊式手术灯
13. 9	具有中文操作手册
14、	智能路径图功能
14. 1	可针对脑血管、胸部、腹部等不同检查部位, 设置专门的路径图参数, 并可在床旁液晶触摸屏上直接进行参数调整
14. 2	可在床旁液晶触摸屏上选择针对导管引导、打胶、放置弹簧圈等不同介入操作的专门路径图模式
14. 3	医生可自定义针对特殊介入操作类型的路径图显示模式
14. 4	在不同路径图模式下, 可对路径图中的减影血管影像、介入植入物(导丝导管、胶、弹簧圈等)、解剖背景的亮度进行分别的独立调

	节，以满足复杂介入操作引导的需要
14. 5	液晶触摸屏上具有专门的路径图运动伪影自动消除键，可随时对由于病人微小运动导致的路径图伪影（常被误认为漏胶）进行自动实时补偿校正，有效减少运动伪影的影响
15、	组合蒙片功能
15. 1	可对用于实时 DSA 的蒙片数量进行实时组合优化，以明显降低蒙片的背景噪声，显著提高 DSA 的图像质量
15. 2	可对用于实时 DSA 的蒙片数量进行实时组合优化，在保持相同噪声水平的前提下，明显降低辐射剂量
15. 3	在实时 DSA 图像显示前的瞬间，可显示组合蒙片图像
15. 4	可对组合蒙片的数量调整，最大组合蒙片数量≥6 幅
15. 5	可针对不同检查部位进行蒙片数量的个性化组合，以满足不同部位的成像特点
16、	射线剂量防护技术：
16. 1	采用铜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消除球管软射线，最厚≥0.9mm
16. 2	插入铜滤片数≥3 片，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方式
16. 3	具有管球内置栅控技术
16. 4	透视图像存储功能：≥999 幅透视图像连续存储
16. 5	透视冻结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器、滤波片位置
16. 6	具有射线剂量监测功能，透视时，表面剂量率显示；透视间期，显示积累剂量，区域剂量和剂量限值
16. 7	具有床下防护铅帘，悬吊式防护铅屏
16. 8	无射线下定位功能
17、	高级三维重建功能
★17. 1	有独立的三维重建工作站硬件和软件
17. 2	3D 全流程实时逐步引导采集功能，智能提示造影剂用量及曝光参数
17. 3	机架旋转速度：≥55 度/秒，覆盖范围：≥240 度
17. 4	机架可在头位及侧位进行三维采集

17. 5	具有体积/表面重建, 最大密度投影、模拟机架位、透明血管成像功能
17. 6	具有局部放大重建
17. 7	具有专用脊柱三维采集程序及脊柱重建功能
17. 8	具有距离测量、体积测量功能
17. 9	具有三维自动血管分析
17. 10	仅造影序列便可重建出三维图像; 无需蒙片序列, 减少曝光, 加快手术进程, 自旋转采集起至重建结束的时间: ≤12 秒
18、	双期类 CT 成像功能
18. 1	通过 C 臂进行一次往复扫描, 即可得到两个不同时相的类 CT 图像。如肝脏肿瘤增强扫描的动脉期和实质期。
18. 2	具备提前预设延时间隔时间功能程序, 保证高图像质量
18. 3	可实现动脉期与实质期图像融合显示, 提高病灶的检出率。
19、	其他附属设备及服务
19. 1	数字化 DSA 介入诊疗系统
19. 1. 1	系统所有功能模块必须为同一厂家自主研发的产品, 及可维护性、可升级性及实现拓展建设区域多院区能力。且支持与 HIS 系统进行对接, 支持视图、存储过程、Web Service 等接口方式, 完成数据的互联互通。
19. 1. 2	系统需兼容介入中心所有常规医疗设备, 包含血管机、血管内超声设备、光学相干断层扫描设备、超声机、CT、MRI 等设备影像, 并统一存储和管理、调阅。能满足医生日常与患者家属谈话沟通, 包含病人图像的查询, 动态图像回放等, 需兼容所有检查图像。
19. 1. 3	可通过平台及 HIS 查询或者本地数据库查询后, 自动获得病人信息进行手术登记管理。患者登记的方式可以通过手动录入、自动获取等形式导入患者信息, 包括手术患者信息、手术名称信息、手术时间信息、手术医生信息等, 并可展示手术术间和检查状态。
19. 1. 4	具备手术室内区域电子看板屏能够查看多科室、多术间手术排程信息、手术进程信息。详细显示每个手术间手术进程情况, 如: 患者入室、手术开始、手术结束、患者出室等信息。
19. 1. 5	具备诊疗分析管理, 提供数字化诊断工具, 如测量、标注、DSA 组织透镜等功能。支持光盘刻录和胶片打印功能, 已打印胶片或已刻盘的影像均支持标记记录。
19. 1. 6	具备利用移动终端设备扫描患者腕带, 全流程对患者进行身份信

	息、手术名称、麻醉方式等内容进行确认和核对，实现科室数字化管理。（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予以证明） 扫码同时自动记录患者入室、出室等环节时间，并将相关信息在手术室患者等候区、手术间门口显示屏展现，让患者和医务人员能够清晰了解患者状态，避免因患者信息不匹配造成的医疗差错。
19. 1. 7	具有时间轴管理功能，可按照时间顺序以图形方式清晰呈现出患者整个疾病治疗周期内的各项诊断信息，支持多平台应用登录管理，包含医院、科室介绍、软件功能简介、日志和权限管理等，便于科室工作。（需提供软件功能的截图予以证明）
20、	拆除、移机及新机房改造
20. 1	预控评、环评及设备的年度检测
20. 2	旧设备免费拆除、移机及新机房改造

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1套
铅衣(铅当量 ≥ 0.5)	5套
铅衣消毒柜（双开门除异味消毒柜）	1台
高压注射器	1台
电刀	1套
工作站	2套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 (填写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2）（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交货期：_____ 质保期：_____. 详见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3）（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 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是否为小微企业	
其他声明	

说明: 1. 此表中, 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交货期”与“供货日期”; “质保期”与“质量保证期”意思相同。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系统开标记录为准

(5) 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注册证 货物名 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 称	数 量	是 否 进 口	单价	合计	备注
例	医用XXX机(多 功能XXX)	多 功 能 XXX									
总价											

备注：1、所投货物注册证名称与招标货物名称不一致时，请以：“招标货物名称（注册证货物名称）”填写，如：院方要求货物为“医用 XXX 机”，供应商注册证上名称为“多功能 XXX”，则填写如上述举例，如不按要求填写将按无效标处理。

2.分项报价表中的品牌、型号需与所投设备的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一致，如果不一致投标人必须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若澄清说明不能说明问题，将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更换周期

注：1、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若没有易损件、配件，可在此表中写无。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专机专用耗材报价表

设备名称:

耗材名称	网采代码	医保贯标码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生产企业

备注:

- 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议价文件要求。若无专机专用耗材，则在此表格“耗材名称”空白处填写“无”字样。
- 单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用逗号隔开；（例：1,000.00 元）
- 专机专用耗材是指使用的该耗材是其他生产企业生产的耗材无法替代的。
- （生产企业为国产产品的专机专用耗材报价必须由生产企业提供并盖章；生产企业为进口产品的专机专用耗材报价必须由国外生产企业授权的代理商或国内一级代理商（国内无一级代理商的，区域代理商视为一级代理商）提供并盖章）。

生产企业名称（或国内一级代理商）（盖章）：

生产企业经手人（或国内一级代理商）（签字）：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概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注册地址: 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_____
- (5) 注册资本: _____ 万元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未提供的格式，自拟。

附件1:

资格承诺声明函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律，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声明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要求书面承诺并提供相关证明）。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总公司的授权证明文件

- 1、（投标供应商非总公司的提供，格式自拟）
- 2、投标供应商非总公司的，招标文件中的单位负责人视为法定代表人。

附件3：其他资格审查内容

信用记录查询承诺

致：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查询记录附后并盖章。
2. 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不存在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开标截止之前）。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密承诺书

在参加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组织的项目采购活动中，根据国家保密法规制度，我已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并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二、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 四、相关技术参数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 五、未经招标人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或图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	---------------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以本单位名义处理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开标、澄清、修改、撤销等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务。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六、商务部分

附件1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投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差说明
...				

注：

1. 表中“偏离说明”一栏供应商对“招标规格及技术参数”与“投标规格及技术参数”进行对比后填写偏离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的字样；正偏离请填写“正偏离”字样并在“备注”一栏对正偏离进行具体说明；负偏离请填写“负偏离”字样并在“备注”一栏对负偏离进行具体说明；
2. 本表中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3. 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反映所提供设备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的全部正/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情况。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视为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服务内容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2. 无偏差，可以不填写

附件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或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质量标准				
2	质保期				
3	交货期				
4	合同履行期限				
5	付款方式				
6	投标有效期				
7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明：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
2. 无偏差，可以不填写

七、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予以10%扣除。
3. 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次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有中小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
4.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需提供, 无则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有需提供，无则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予以10%的价格扣除。
-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资料